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5 日設於
南投縣 南投市 鄉鎮市區 三和 村里 2 鄰 復興 路街 段 巷 弄 2 號樓之 房屋
，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接受處罰。

此 致

南投縣政府稅務處(局)

申明人(設籍人)：王太平

(簽名或蓋章)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M 1 0 0 0 0 0 0 0 0

住址：南投縣 南投市 鄉鎮市區 三和 村里 2 鄰 復興 路街 段 巷 弄 2 號 樓之

電 話：049-2222121

申明日期：100 年 5 月 5 日

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罪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執行業務之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